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譽叡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蔡枝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